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库所处罚〔2024〕104号

当事人：喀什市晨媚干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XF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乡\*\*克（\*）村\*\*\*\*\*  
批发\*区\*栋\*\*\*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卜杜\*\*\*\*米提

身份证件号码：65\*\*\*\*\*56

2024年6月5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喀地市监案交通字〔2024〕18号），内容为“2024年6月3日，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如神（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举报，称在喀什市\*\*\*\*\*市场销售的部分糖果涉嫌侵犯“Sweet Drop”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地均属你局管辖范围，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投诉事项交由你局管辖”。执法人员根据交办通知书内容赶往位于喀什市\*\*乡\*\*克（\*）村\*\*\*\*\*批发\*区\*栋\*\*\*号的“喀什市晨媚干果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的货架上存有待售的外包装均标有“sweet Drop”字样的硬质夹心糖果（生产商河南义和食品）1000克/袋，13袋。执法人员现场通过外观辨认，初步认定属于涉嫌侵犯注册商标标识的产品。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依法制作现场笔录，并拍照取证。

为了防止违法财务隐匿、销毁或转移，执法人员立即向局领导汇报现场检查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涉嫌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13 袋外包装均标有“sweet Drop”字样硬的质夹心糖果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并当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与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没有核实供货商合法经营资格和验明商品的来源及《商标注册证》的情况下，购进了 2 种 5 箱子糖果，购进价格 680 元（3 箱外包装均标有“sweet Drop”字样硬的质夹心糖果，2 箱外包装均标有“sweet Drop”字样 HUAIU 滴滴香奶味夹心硬糖）。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止，当事人销售了 38 袋“Sewwt Drop”字样的硬质夹心糖果（生产商河南义和食品有限公司购），销售价：10 元/袋，共 380 元，利润 76 元，34 袋（2 箱）“Sewwt Drop”HUAIU 滴滴奶香味夹心硬糖（生产商河南省雅士客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价 10 元/袋，共：340 元，利润 20，总共利润 96 元。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如神（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结论为：“经我司鉴定，上述涉案产品不是 sweet drop 注册商标权利人 SC “Confectionery Corporatio” “ROSHEN” 授权生产或授权销售的产品。我认为：上述产品所使用的商标标识与 SC “Confectionery Corporatio” “ROSHEN” 注册商标 sweet drop 几乎一致，属于侵权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鉴定结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鉴定结论提出异议。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产品价格证明的零售价格计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对涉案商品的标价签依法进行拍照取证，并按照其标价计算当事人销售侵犯“Sweet Drop”注册商标专用权硬质夹心糖果的违法经营额为850元，（85袋×10元/袋=8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检查笔录，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调查及制做的询问笔录1份，经被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属当事人陈述，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进货数量、进货价、零售价、销售情况及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等事实；

4、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当事人经营场所产品图片，进一步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5、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市市监强制〔2024〕45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经商标权利人初步判断，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涉嫌侵权商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6、如神（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产品为侵犯如神（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7、如神（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书等材料复印件各1份，证明注册商标专用权鉴定主体经营资格；

8、如神（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名，证明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为及上述商标的真实有效的事实；

9、当事人向办案人员提交的自述材料，检讨书、减轻处罚申请书、保证书、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的存在、积极配合的态度及悔改表现。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8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什市市监库所罚告〔2024〕104号》行政处罚告

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于涉嫌销售如神（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对当事人①未查询到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当事人涉案产品量不多，社会危害性较小。③案发后，当事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并向执法人员汇报学习成果。④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承认自己违法行为，主动递交了今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保证书，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

营业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

一、没收 13 袋外包装均标有“sweet Drop”字样的硬质夹心糖果。

二、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12日

